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073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现就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。何启强和麦正辉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，并分别推荐廖洁芬和梁婉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（一）廖洁芬女士简历

女，1964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于2014年07月退休。2013年3月至现在，任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2013年3月前，任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。廖洁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管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（二）梁婉华女士简历

女，1967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10年9月前任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。2010年9月至今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。梁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管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1 月 6 日